

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	說明
檢查項目	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	檢查項目	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	
項目	內容	國小新生	國小四年級	國中新生	高中職新生	大專校院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	項目	內容	國小新生	國小四年級	國中新生	高中職新生	大專校院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	
體格生長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	體格生長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	一、口腔檢查：將檢查用具「改燈為或」明 二、胸部檢查：將現行「胸部名稱及檢」量本條胸觀爰「外」務及 三、四肢項：行檢容蛙正踞 （一）將現內青修「肢為難」肢稱肌大 （二）肢式腎縮 (gluteal muscle contractur
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	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	
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	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	
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s Chart Snel len's E Chart	視力、表視力機	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s Chart Snel len's E Chart	視力、表視力機	
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綜合盲查本	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綜合盲查本	
	立體感	○	×	×	×	×	亂點立體圖檢查	NTU亂點立體圖		立體感	○	×	×	×	×	亂點立體圖檢查	NTU亂點立體圖	
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×	×	×	角膜光照反法	小手電筒、遮眼板	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×	×	×	角膜光照反法	小手電筒、遮眼板	
	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交替遮眼法視診			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交替遮眼法視診		
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	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	
口腔	齲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鏡、探針、口鏡、	口腔	齲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鏡、探針、口鏡、	

